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公布减持计划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8,375,469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13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。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,093,500 股的本公司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3%）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减持 1,24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的名称：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。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7,137,01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52%。该股份均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4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1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6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减持具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价 格 (元)	减持股数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1	郭天明	董事长、党 委书记	2017. 8. 18	200, 000	35. 468	0. 10
2	张忠祥	董事	2017. 8. 18	179, 950	35. 534	0. 09
3	于海明	董事、总 经理	2017. 8. 18	162, 000	35. 484	0. 08
4	孟凡松	副 总 经 理	2017. 8. 18	130, 000	35. 475	0. 06
5	郑军	副 总 经 理	2017. 8. 18	158, 000	35. 484	0. 08
6	吕俊奇	副 总 经 理、董 事 会 秘 书	2017. 8. 18	158, 000	35. 523	0. 08
7	宋会宝	总 会 计 师	2017. 8. 18	133, 800	35. 514	0. 07
8	丁伟涛	副 总 经 理	2017. 8. 18	118, 700	35. 516	0. 06
合计			/	1, 240, 450	/	0. 61

(二) 减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身份	减持前持股 数 (股)	减持前 持股比 例 (%)	减持后持股 数 (股)	减持后 持股比 例 (%)
1	郭天明	董事长、党 委书记	1, 372, 250	0. 68	1, 172, 250	0. 58
2	张忠祥	董事	1, 237, 250	0. 61	1, 057, 300	0. 52
3	于海明	董事、总 经理	1, 124, 750	0. 55	964, 750	0. 48
4	孟凡松	副 总 经 理	862, 250	0. 43	732, 250	0. 36
5	郑军	副 总 经 理	1, 049, 750	0. 52	891, 750	0. 44
6	吕俊奇	副 总 经 理、董 事 会 秘 书	1, 049, 750	0. 52	891, 750	0. 44
7	宋会宝	总 会 计 师	892, 219	0. 44	758, 419	0. 37
8	丁伟涛	副 总 经 理	787, 250	0. 39	668, 550	0. 33
合计			8, 375, 469	4. 13	7, 137, 019	3. 52

(三) 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于海明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、张忠祥、孟凡松、郑军、吕俊奇、宋会宝、丁伟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4、于海明先生自2017年8月19日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5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